

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大伟28580595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制度落实情况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辖区内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	1. 检查建设单位是否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 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3. 检查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4.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月下旬开始	现场检查	每个在建工程项目检查1次	劳动关系股	否	一般检查
2	对职称评审监管的行政检查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第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职称评审监管政策，加强全国职称评审综合监管，对核准备案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进行监管。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会同行业（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直接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由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上级行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职称申报人所在单位	充分运用随机抽查、定期巡查的方式，通过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具体形式，有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筛查等信息技术手段，围绕职称评审领域反映突出、易发多发的问題，对职称评审全过程实施监管。	2025年12月底前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否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

